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OECD 主要國家政府預算作業 制度與發展

服務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姓名職稱：黃研究委員耀生、謝專員閔傑

派赴國家：法國巴黎

出國期間：106 年 10 月 3 日至 8 日

報告日期：106 年 12 月 22 日

摘要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OECD）為探討政府預算議題，由各會員國的預算主管及資深預算官員成立 OECD 資深預算官員工作平台(The Working Party of Senior Budget Officials, 簡稱 SBO)，每年定期召開會議，就實務經驗交換意見，並發表報告及訂定原則，以提供各國政府參考。

為瞭解金融危機後，OECD 主要國家對政府預算作業改革及其推動情形，退休基金治理及投資趨勢，並能與 SBO 的主要幕僚既預算及公共支出部門(The Budgeting and Public Expenditures Division, 簡稱 BUD)建立聯繫平台，以積極參與國際性事務，精進我國預算編製作業，爰派員實地參訪。

目次

壹、參訪目的	1
貳、參訪過程	1
參、OECD 國家預算作業原則與退休基金治理及投資趨勢	2
一、近年來 OECD 國家對政府預算作業制度改革及其作法	2
二、各國如何強化支出審查功能，刪除不經濟或無效益支出，以控留額度，作為新興計畫經費財源	4
三、退休基金治理及投資趨勢	7
肆、心得與建議	10
參考文獻	12
附錄	12

壹、參訪目的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為探討政府預算議題，由各會員國的預算主管及資深預算官員成立 OECD 資深預算官員工作平台(The Working Party of Senior Budget Officials, 簡稱 SBO)，每年定期召開會議，就實務經驗交換意見，並發表報告及訂定原則，以提供各國政府參考。

2008 金融危機之後，為重拾人民對政府治理能力之信心，歐洲各國除對稅制及年金制度進行改革外，對政府預算作廣泛討論，檢討如何強化預算管理作業，以符合當前經濟發展需要並能兼顧財政永續性。為瞭解金融危機後 OECD 主要國家對政府預算作業改革及其推動情形，退休基金治理及投資趨勢，並能與 SBO 的主要幕僚既預算及公共支出部門(The Budgeting and Public Expenditures Division, 簡稱 BUD)建立聯繫平台，積極參與國際性事務，精進我國預算編製作業，爰派員實地參訪及蒐集相關資料。

貳、參訪過程

參訪行程規劃，包括行前於 OECD 網站上廣泛收集資料，並先以電子郵件聯繫 BUD 表達我國參訪意願及關切議題項目。主要議題項目包括(一)近年來（金融危機後）OECD 國家對政府預算作業制度改革及其作法。(二)在資源有限情形下，各國如何強化支出審查功能，刪除不經濟或無效益支出，以控留額度，作為新興計畫經費財源。(三)退休基金治理及投資趨勢。各主議題項下包含數項子議題項目。考察時間定於本（106）年 10 月 3 日至 8 日，並請外交部協助參訪事宜。受訪單位 BUD 位於 OECD 巴黎總部，BUD 接受本總處於指定時間拜會並由該部門副主管（Ronnie DOWNES）主持會議。會議由 BUD 簡報，同時雙方就議題進行討論與交換意見，我方代表說明我國預算籌編情形及其作法，並提供英文版書面資料供 BUD 參考。本出國報告依據參訪時 BUD 說明及 OECD 網站資料等，彙整、分析及提出心得與建議。在此要感謝我國駐法國代表處經濟組劉經濟秘書禹伶小姐協助，使得本次參訪行程能順利完成。

參、OECD 國家預算作業原則與退休基金治理及管理趨勢

一、近年來 OECD 國家對政府預算作業制度改革及其作法

- (一)近年來面臨經濟上危機（包括 2008 金融危機），對 OECD 主要國家政府預算作業產生重大的改變。現階段採行節約措施對社會、政府及公共管理均產生衝擊與挑戰，各界在思考傳統決策工具仍否有效？傳統預算作業是否有改進空間？爰各界要求 OECD 組織必須檢視並提出與時精進的原則規範。
- (二)另各國政府為因應財政永續課題，促使各國加深預算作業改革力道及進程。主因在政府長期上將面臨支出成長壓力，如與年齡有關退休金支出，及龐大債務逐年增長利息支出；同時要面臨低度經濟成長現象，影響政府收入，使得政府未能管控收支差短，進而減輕債務負擔。故在短期上採行刺激景氣措施，似無可避免造成財政支出增加，但長期而言，仍必須對財政進行重整，對預算作業加以檢討改進，特別是在支出面上。
- (三)在各國預算作業改革趨勢方面，政府預算以往較偏重於年度目標，目前更強調多年期、策略性規劃。以往控制財務投入為主，現在則注重績效導向預算。而財政透明度不僅是定期發布財務報告，更是要揭露財務風險。如何妥善編製預算，除要遵循預算程序之外，更強調以公共治理整體面向來思考，如前述策略規劃、透明度、績效及彈性等機制結合與運用（詳表一、OECD 預算改革趨勢）。

表 1 Trends in budgetary reform (預算改革趨勢)

●annual (年度)	→ multi-annual (多年度)
●PFM (公共財務管理)	→ strategic planning (策略性規劃)
●identifying savings (明確節約)	→ policy instrument (政策工具)
●financial inputs (財務投入)	→ performance (績效)
●bottom-up (由下而上)	→ top-down, fiscal targets (由上而下，財政目標)
●fiscal transparency (財政透明度)	→ fiscal risks, resilience (財政風險，彈性)
●budget institution (預算機構)	→ other institutions (其他機構)
	→ citizens (市民)
●budget process(預算程序)	→ public governance(公共治理)

資料來源：The Budgeting and Public Expenditures Division, OECD

(四)BUD 說明，由於各國國情的差異，為使各國均能加以運用，預算治理原則屬於指導性原則，而非指標性規定。屬於概念、具前瞻性及挑戰性的，不僅是技術財務管理工具，而是強調架構各環節間的緊密結合，建立以一個良好公共治理為目標。因應未來挑戰，各國可依此原則去規劃、執行及提升預算作業效率，確保公共資源能有效地規劃、管理及支用，以提升人民生活品質。

(五)預算治理原則內容如下：

1. 預算管理應在明確、可信及可預見的財政政策下進行。
2. 預算應與政府的中程策略優先順序緊密連結。
3. 績效衡量及成本效益評估是不可或缺的預算過程。
4. 確保預算預測、財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應具完整性及品質，可經由獨立審計程序達成。
5. 預算資訊應公開、透明且容易取得。
6. 預算決策的討論應具備涵蓋性、參與性與務實性。
7. 長期持續發展能力與其他財政風險應被辨認、評估及謹慎的管理。
8. 建立資本預算運作架構，能在符合成本效益及一致性處理下，推動國家建設發展需要。
9. 預算應呈現全面、正確及可靠的公共財政報告。
10. 預算執行應被積極規劃、管理及監控（詳圖一、OECD 預算治理原則）。

圖 1：OECD 預算治理原則



資料來源：The Budgeting and Public Expenditures Division, OECD

(六)BUD 說明，依圖表所列示三層，第一層屬策略性層面，如財政政策、中期計畫

預算及績效評估規範等；第二層屬財務內容層面，如獨立監督單位、預算透明度及市民參與等；第三層屬技術性層面，如財政風險評估、資本預算、財務報告及預算執行等。強調運用上應避免陷入指令式(cookie cooker)操作，仍應配合各國國情、文化及體制差異加以規劃。

- (七)各項原則看似獨立，仍須環環相扣以發揮綜效。其範圍包含預算籌劃、編製、審議、執行、報告(決算)等全般程序。機關權責分工，則由行政部門編製，立法部門審議，依法定預算執行，其執行結果由外部審計部門作最終審定。將政府預算管理劃分三層次，最上層是總額管控決策，次為資源優先順序分配，最底層為預算執行效率等，另外再配合預算透明、資訊化及績效考核評估，即形成預算管理五大面向。整體而言，配合政經環境變化，十項管理原則已納入民主課責機制、財政紀律及民眾參與等理念。

二、各國如何強化支出審查功能，刪除不經濟或無效益支出，以控留額度，作為新興計畫經費財源

- (一)傳統預算籌編作業，比較關切新興計畫增加比例是否合理適當，確對既有計畫內容較不關注，不利於施政重點的優先順序安排。長期下來，既有計畫屬低優先順序、未改進作業程序產生無效率或浪費等情形。「支出審查(Spending reviews)」係為解決此問題，其目標就是要重新分配，即刪除浪費或已不具效益服務計畫，騰出額外空間以支應新計畫經費，同時能控制總支出規模。對支出審查之定義，指有系統的針對既有計畫(baseline expenditure)進行審查，並提出具體節省經費措施，提供決策者參考及決定。而前述既有計畫經費，指依據現行政策或法律規定所需要支出。

- (二)全球經濟危機之前，僅有少數國家如澳洲、加拿大、丹麥、荷蘭及英國採行支出審查。全球經濟危機之後，已逐漸成為各國財政重整及創造財政空間重要工具之一，依 BUD 調查已超過半數以上的 OECD 國家採行支出審查或正研議推動中。OECD 國家不論現在或未來均將面臨財政困境下，既有計畫經費支出占總支出約 80%至 90%之間，使政府很難尋找額外財政空間。各國反思以往決策在目前仍是最好的決策？是否符合當前政策優先順序？為對目前困境有所突

破，各國期待調整傳統增量預算作法來籌編政府預算。BUD 說明加拿大及荷蘭辦理情形，本總處建議會後提供詳細資料，以作為個案實例研究探討。

(三)OECD 各國討論支出審查作為一次性工具，抑或納入機制以後年度持續辦理。

當經濟危機解除後，各界對緊縮措施產生反彈，將支出審查定位為一種刪減支出工具而已，屬於一次性，認為沒有必要持續辦理。事實上，自經濟危機發生後，財政狀況已起了很大變化，已如前述說明，各國長期上仍必須對財政重整，具有高度共識，未來必將加強支出總額控管，歐盟已規定，支出規模不得超過 GDP 成長幅長。另未來面臨新政策挑戰時，勢必會增加經費，故對具備高優先順序支出經費，尋找財政空間，將是一個重點。在此情況下，支出審查有持續推動的必要性，而非屬一次性作業。由於觀念的改變，支出審查不僅是刪減支出工具，而應視為「支出優先順序(expenditure prioritization)」安排。故如何提升支出優先順序安排，漸為各國編製預算的重點工作。

(四)支出審查係指持續、推動及提出節約措施之作業過程。將支出審查納入預算籌編作業，乃基於二個理由，其一，可將新興計畫需求及節約方案同步作業供決策考量，才能確保分配效率及總額控管之目標達成。即採納較優先施政計畫的同時也不會增加支出規模，能有效執行由上而下額度制之推動。其二，可依據支出控管目標或新興計畫所需要財政空間，據以規劃支出審查之範圍及深度，以資配合，如訂定各機關最低的一定比例，或選擇部分計畫作檢討，或訂定不同目標，如要求優先順序較低部門，進行較大節約措施。至於審查方式，一為「效率性」審查，檢討作業方式，提升效率來節省經費；一為「策略性」審查，檢討產出方式，減少服務量或項目來節省經費。依計畫屬性，二者可互為搭配或同時運用，但策略性檢討效果較佳。

(五)BUD 強調支出審查應視為一種決策工具，技術官僚無法替代艱難決策(There is no technocratic substitute for hard decisions)，但艱難決策仍必須有適當資訊支持。支出審查作業必要條件包括：

1. 以具體、證據為基礎，對各項政事加以評估並列出公共支出優先順序。
2. 建立標準化分析作業模式。如圖 2 及表 2 所列支出審查之範圍、分工及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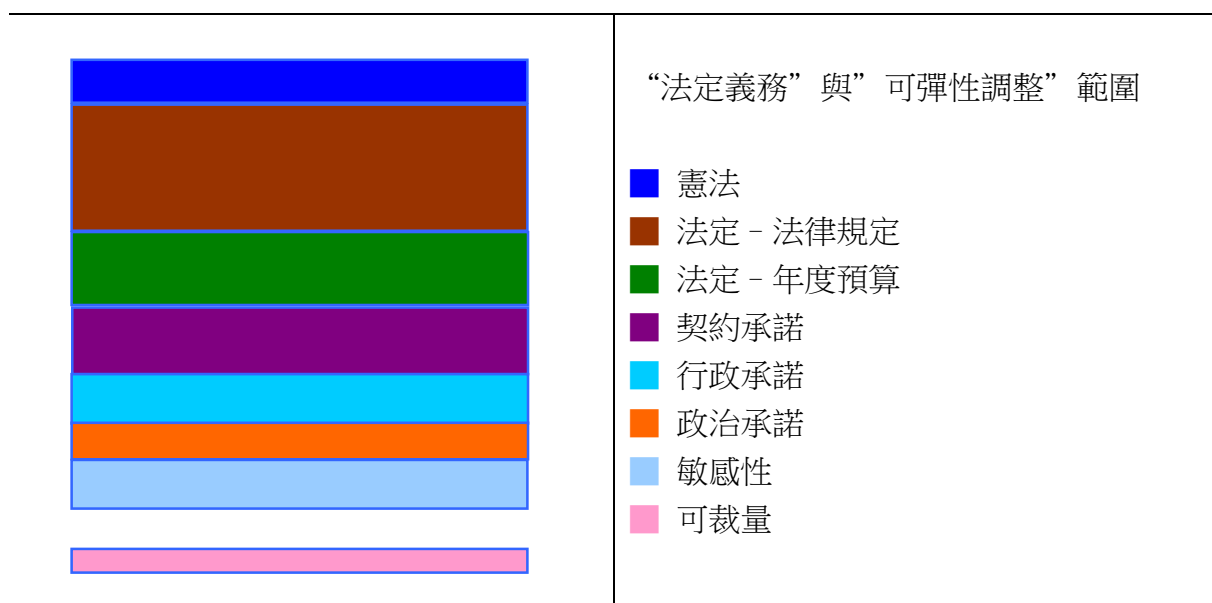
方式等。

3. 建立指導性作業原則，對審查結果所提出措施或方案作影響分析 (IMFACTS)。如表 3 所列示之各項影響議題，包括對社會、醫療、住宅及教育等影響分析，提供決策者參考。
4. 對支出審查結果要有明確具體建議。
5. 決策者必須參與此程序。審查作業要與預算編製程序聯結。

(六)BUD 依據各國推動實務經驗，歸納幾點建議意見如下：

1. 支出審查依各國國情、經濟及社會環境，會有不同規劃設計。
2. 支出審查經常起於因應經濟危機所作一次性作業。如何維持支出審查動力之作法，包括納入一國財政規則；或訂定配合國家發展目標所需財政空間；結合於多年度預算基礎架構內。
3. 維持及發展對計畫績效評估能力，包括建立國家績效評估作業制度；建立對支出審查有關之資料庫；建立及推廣績效評估的專業團隊。
4. 支出審查要具有成效，仍植基於或有效結合前述預算治理原則，如對國家預算政策目標、中長期計畫及優先順序、績效評估作業等建立，並對關係人或參與者進行制度性、有效的溝通對話，包括財主單位與支出機關、行政部門與立法部門或民間團體、市民參與等。

圖 2 公共支出審查範圍－從何處開始



資料來源：The Budgeting and Public Expenditures Division, OECD

表 2 支出審查之規劃-基本事項的決定

組織人員	作業範圍	如何進行
●外部或內部專家參與	●針對所有支出或部分項目或特定領域	●支出費用基本分析
●中央或與單位機關組成	●效率性或策略性審查	●節省目標或上限訂定
●推動委員會	●計畫別或部門別	●公部門或市民參與
●政治與行政意見之衡平處理	●機關檢討順序及安排	●績效導向的分析
		●由政策決定或依指導性原則處理

資料來源：The Budgeting and Public Expenditures Division, OECD

表 3 支出審查之焦點 - 作策略上的決定

對人的影響	對成長的影響	對公部門的影響
●所得分配	●公共投資	●公務人員員額數
●基尼係數	●教育優先順序	●公部門行政效率
●幸福指數	●經濟結構改革	●業務委外
●健康醫療獲得	●勞動市場改革	●共享服務
●住宅獲得	●繁文縟節簡化	●電子化政府
●教育獲得	●職業自由化	●預算改革
●性別影響		
●種族影響		
●環境影響		

資料來源：The Budgeting and Public Expenditures Division, OECD

三、退休基金治理及投資趨勢

2016 年 OECD 國家之退休基金持有資產達 38 兆美元，占各國國內生產總值 54 兆美元之 70.5%，與 2001 年之 51.8%相較，顯示規模持續成長，逐漸成為國際金融市場之主要參與者。為利各國退休基金治理及資產管理，OECD 訂有退休基金治理指導原則及資產管理等指導文件；另針對全球退休基金資產分配及投資策略之潛在趨勢進行相關調查。

(一)退休基金治理指導原則 (OECD Guidelines for Pension Funds Governance)

良好的治理，須清楚區別營運責任及監督責任，按風險性質及程度來區分責任，又可分為「結構」及「機制」2 個部分。

1.結構(退休基金相關人員及其職責說明)部分：

(1)主管機關及退休計畫成員（受益人）透過課責（accountability）來約束退休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或糾正不當管理行為。

(2)管理機關之職責在設定退休基金之關鍵目標或使命，辨識主要風險及設定主要政策，確保相關法令規定、信託合約等所定目標之達成。管理機關可能會需要指派資產管理單位（custodian），獨立確保基金資產實體及法律上之完整，並應指派精算師（actuary），評估現在及未來之退休金負債，以決定退休金計畫之財務清償能力。

(3)稽核人員（auditor）須獨立於管理機關等單位，其職責係當其執行任務發現可能對財務有重大不良影響之情事時，應立即報告，倘管理機關未採取適當措施，應向有關主管機關報告。

2.機制（確保各成員採取適當行動）部分：

(1)退休基金應有適當控制、溝通以及激勵機制，以促進好的決策、適當且即時的行動、透明及定期進行審視與評估。

(2)治理機制包含風險基礎內部控制、報告以及揭露 3 項：

A.內部控制之範圍及複雜度係以風險基礎，基本上包括定期評估基金之營運管理績效、獎酬制度、資訊處理過程及利益衝突情形、落實風險衡量與管理系統，以及定期評估法規遵循等機制。

B.必須建立機制確保管理機關成員能夠即時接收到適當、精確、完整之綜合資訊；同時亦應確保精算師、資產管理人員、顧問等其他專業服務提供者同樣能獲得攸關、精確且即時之資訊。

C.管理機關應即時以清楚、精確方式，揭露攸關之資訊，比如透過網站揭露成本與投資報酬等特定資訊，揭露其投資政策之考量因素。

(二)退休基金資產管理指導(Guidelines for Pension Fund Asset Management)：

退休基金資產管理應基於基本退休所得目標之達成，並採取謹慎投資原則，包括整體投資組合之安全性、獲利性、流動性等，考量風險因素進行投資，比如多角化投資、資產負債匹配、投資組合限制方式。

1. 退休基金管理機關及其他有關單位應遵循謹慎投資原則，才能確保投資在注意、專業、謹慎以及盡責之情況下進行。
2. 投資政策應有明確的投資目標，符合退休所得目標、退休金負債特性，以及可接受之風險。
3. 投資組合限制係為確保資產之投資符合安全性、獲利性、流動性等原則，並應定期檢討，以免影響最佳投資策略之執行。
4. 退休基金資產評價應有適當、透明且揭露的基礎，如採市價或公平價值。

(三) 近年來全球退休基金資產分配及投資策略之潛在趨勢

OECD 調查結果顯示相關基金存有以下資金運用趨勢：

1. 權益證券投資減少，另類資產投資增加。近年全球股市雖仍蓬勃發展，但權益證券預期報酬下降，且預估波動性仍大，促使相關退休基金降低權益證券配置。近年數家大型退休基金等均減少上市股票之投資，增加非上市基礎設施之投資。

表 4 國外退休基金另類資產占投資資產情形

國外退休基金名稱	2016 年另類資產占投資資產比率
荷蘭 ABP	17.2%
南韓 NPS	11.4%
美國 CalPERS	11.3%

2. 政府公債投資減少，公司債投資增加，以提高收益率。債券投資風險較股票投資低，為風險投資組合傳統項目。近年由於許多 OECD 國家（歐盟國家如法國、義大利等）之政府公債殖利率為負值，爰部分退休基金減少政府公債投資，改為投資收益率較高之公司債。
3. 朝向跨國多元化投資。傳統財務理論指出，投資組合內商品的相關性越低時，較能在相同風險下，獲得較高的報酬。調查發現部分國家退休基金多以國外投資為主。多數國外退休基金投資不只限於國內，如荷蘭平均國外投資占總投資 81.3%，朝多元化投資及固定收益投資組合方式進行，如近年已逐

漸增加投資於國外另類資產。

- 4.基礎設施投資（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逐漸受到重視。基礎設施泛指交通（如機場、高速公路、鐵路）、能源（電廠、天然氣）等設施，具長期穩定產生現金能力、抗通膨、與傳統投資商品關連性低等特性。國外大型退休基金近年有擴大投資基礎設施趨勢，如美國 CalPERS 在 2015 年對基礎設施提供 15 億美元的新投資計畫。基礎設施中，棕色資產投資（採取購買現有設施進行生產營運投資）因其啟動相關成本或預期風險較低，相較於綠色資產投資（建造全新設施進行）受到較多退休基金之關注。
- 5.直接管理（Insourcing）與共同投資（Co-investment）為近年趨勢。為降低管理成本及尋求有利投資標的，因應更多元的投資資產型態，考量基礎設施、不動產等另類資產投資之管理費及手續費用高，退休基金投資方式逐漸走向要求聘請熟練的投資組合經理或投資專業人士直接管理資產，除節省成本外，也較能配合基金的投資政策。如加拿大安大略省員工退休金(OMERS)所成立的基礎設施投資公司 Borealis Infrastructure 與日本的三菱公司、企業年金連合會等籌組全球戰略投資聯盟(Global Strategic Investment Alliance)，共同在全球尋找大型基礎設施之投資標的（OMERS 2016 年投資資產總額 794 億美元，其中基礎設施投資 130 億美元、不動產投資 197 億美元）。

肆、心得及建議

- 一、OECD 各國承諾將依 OECD 組織所訂定「十項預算治理原則」作為推動及發展各國政府預算管理的基本架構。我國非屬會員國，仍可參酌十項預算治理原則，逐一檢視作比較分析，精進我國預算管理作業。本案有利我國預算業務發展與推動，及積極參與國際性事務，未來除定期參加區域性亞洲資深預算管員會議之外，並能與巴黎 OECD 總部 BUD 部門保持聯繫溝通管道。
- 二、我國正持續推動以零基預算原則籌編政府預算，使資源能有效運用及分配，OECD 組織提供支出審查原則可供我國參考，以強化我國支出審查功能。支出

審查係為達成支出優先順序及總額管控之目的，應納入年度預算籌編程序加以持續推動，並配合運用績效有關資訊及計畫影響評估。強調不能僅依賴單一工具，仍須配合運用十項預算治理原則項目，以發揮預算管理綜效，達成政策預期目標。BUD 說明加拿大及荷蘭推動支出審查具成效，未來可進一步了解該國實際辦理情形。

三、OECD 退休基金治理指導原則及資產管理等指導文件，提供各國退休基金治理及資產管理之基本架構。我國目前社會保險及職業退休基金雖已有相關治理及資產管理規定，仍可參考前開原則，或參考先進國家退休基金之作法，持續精進基金治理，提升投資績效。

四、據 OECD 調查發現各國退休基金已朝跨國多元化投資、提高另類資產投資等趨勢，且部分基金投資績效良好。我國則相對平均收益率低，波動性高(如 104 年度報酬率多為負值，105 年投資收益雖有回升，收益起伏相對較大不穩定)，部分退休基金另類資產投資比例相對較低，或未投資此類資產。各國投資環境雖不相同，其投資趨勢仍值得我國參考，透過多元化投資項目、降低風險及尋求更有利投資機會，提高投資收益，健全基金財務，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表 5 OECD 國家與我國基金長期報酬率情形

OECD 國家	近 10 年平均報酬率 (%)	我國	自基金成立至 105 年之平均收益率
加拿大	5.2	國保基金	2.83
荷蘭	5.5	勞保基金	3.54
比利時	4.6	退撫基金	2.89
以色列	5.5		
澳洲	5.3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1.社論，主計月刊，財團法人中國主計協進社，第 725 期，頁 2-3，2016 年 5 月。

英文部分：

- 1.Marc Robinson, Budget reform before and after the global financial crisis, OECD Journal on Budgeting, Volume 16, 2016, Number 1.
- 2.Fiachra Kennedy and John Howlin, Spending reviews in Ireland-Learning from experience, OECD Journal on Budgeting, Volume 16, 2016, Number 2.
- 3.Marc Robinson, Spending reviews, OECD Journal on Budgeting, Volume 13, 2014, Number 2.
- 4.OECD, Pension Markets in Focus, 2017
- 5.OECD, Guidelines for Pension Funds Governance, 2009
- 6.OECD, Guidelines for Pension Fund Asset Management, 2006
- 7.OECD, Annual Survey of Large Pension Funds, 2016
- 8.ABP, Annual Report, 2017
- 9.NPS, Annual Report, 2017

參考網頁

英文部分：

- 1.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http://www.oecd.org/governance/budgeting/>.

附錄

壹、赴法國巴黎考察行程及參訪重點

日期(臺灣時間)(Visiting Date)	參訪地點(Location)	預計參訪單位(Institutions Visited)	參訪重點(Contents)
10月3日至10月4日 (週二、三)	臺北至巴黎	(Heading for Paris)	啟程
10月5日至10月8日 (共4日)	巴黎 (Paris)	OECD預算及公共支出部門 (OECD, The Budgeting and Public Expenditures Division) Address: 2, rue André Pascal 75775 Paris Cedex 16 France Tel: +33 145 24 82 00	1. 瞭解近年來OECD國家對政府預算作業制度改革及其作法。 2. 在資源有限情形下，各國如何強化支出審查功能，刪除不經濟或無效益支出，以控留額度，作為新興計

			畫經費之財源。 3. 瞭解各國對退休基金 財務管理成效及其 作法。 註：包括參訪2日及資料 整理2日。
10月9日至10月10日 (週一、二)	巴黎至臺北	(Back to Taipei)	回程

貳、訪談議題及其內容

一、瞭解 OECD 國家對政府預算作業制度改革及其作法

The budget reform and practices of the OECD member countries.

1. 發生金融危機後，各國對政府預算有何改進作法？

What is the improvement in government budgeting after the global financial crisis?

2. 目前各國政府預算的關注焦點？及未來發展趨勢？

What is the current focus of government budgets? And what is the future trend?

二、在資源有限情形下，各國如何強化支出審查，刪除不經濟或無效益支出，以 控留額度作為新興計畫經費之財源。

With the limited resources, how the countries strengthen the spending review, delete uneconomical or inefficient expenditure, and reallocate such amount to the emerging programs.

1. 對支出審查原則？

The spending review principle for the ongoing project.

2. 支出審查項目範圍？有無訂定一定比例或金額上限？

The scope and specific items of spending review, with certain percentage or cap?

3. 上述支出審查之作法如何納入年度預算籌編作業中？

How could the above-mentioned spending review be included in the annual budget process?

4. 各國推動支出審查結果，具體節省經費成效。

The savings realised from spending review.

5. 對現行支出審查作業所面臨困境、因應作法或其他建議意見？

Difficulties/ challenges of the current spending review procedure,
reacts to the challenges or suggestions?

三、瞭解各國對退休基金財務管理成效及其作法。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financial management of pension funds and their
practices.

1. 退休基金近年在營運管理趨勢?

What are the major changes in the operation of the pension fund?

2. 退休基金投資運用有哪些重大改變?

What are the major changes in the investment projects of the pension
fund?

3. OECD 對於以上兩個項目有什麼建議?

What are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for the above two projects?